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3 號 7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數計30,658,43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30,458,4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583,614股之77.45%。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盧乾三董事長、蘇在基董事、趙章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信忠獨立董事等4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謝舒閔總經理、何政鋒副總經理

主席：盧乾三董事長



記錄：何政鋒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謹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205,262,722元，業經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提撥約7.27%，計新台幣14,931,140元，與113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 (2)董事酬勞提撥約1.41%，計新台幣2,885,954元，與113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 3.本案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2元，計新台幣79,167,228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14年4月25日、發放日為114年5月20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說明：為符合現行法律規範，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案，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第11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30,658,43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457,699 30,457,699	權 權) ✓	99.35% ✓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 45	權 權) ✓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0,694 694	權 權) ✓	0.65% ✓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2,984,782元，加計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新台幣3,251,722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15,623,650元後，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56,703,806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97,316,660元。
-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30,658,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457,699 30,457,699	權 權) ✓	99.3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 45	權 權) ✓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0,694 694	權 權) ✓	0.65% ✓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30,658,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457,696 30,457,696	權 權) ✓	99.3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8 48	權 權) ✓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0,694 694	權 權) ✓	0.6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

說明：

- 1.為符合現行法律規範，與本公司治理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30,658,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457,696 30,457,696	權 權) ✓	99.3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8 48	權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0,694 694	權 權) ✓	0.6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30,658,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455,572 30,455,572	權 權)	99.3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172 2,172	權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0,694 694	權 權)	0.00%
			0.6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 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9,583,614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958,361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仟股配發100股。
- 2.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於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1日止由股東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股東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7.謹提請 討論。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30,658,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457,576 30,457,576	權 權)	99.3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69 169	權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0,693 693	權 權)	0.6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 由：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

- 1.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屆滿，本次改選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擬配合股東常會召開，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現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 3 年。
- 3.本次應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業經本公司第 11 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	盧乾三	72,214,124
董事	13	蘇在基	23,470,008
董事	1	余坤錫	23,468,305
董事	66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良仲	23,464,812
獨立董事	D12173****	賴信忠	23,464,805
獨立董事	S22347****	李詠婷	23,470,022
獨立董事	S12123****	王周珍	23,566,396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第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含法人及其指派之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於擔任其他事業時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對當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30,658,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0,449,632 30,449,632	權 權)	99.3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259 2,259	權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6,547 6,547	權 權)	0.6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盧乾三



記錄：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3 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全體同仁，不懼挑戰而努力奮戰之下，本公司主要通路，如百貨專櫃通路、電子商務通路、門市通路，業績均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642,604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 4,063,697 千元，增加 578,90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52,983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108,372 千元，減少 44,6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86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81 元，成長 1.05 元。茲將本公司 113 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4,642,604	4,063,697	578,907	14.25%
合併營業毛利	1,073,277	987,716	85,561	8.66%
稅前純益	192,115	142,845	49,270	34.49%
稅後純益	152,983	108,372	44,611	41.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6	2.81	1.05	37.37%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9.77	69.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19	180.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84	113.93
	速動比率(%)	61.28	66.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5	3.82
	權益報酬率(%)	15.47	12.17
	純益率(%)	3.30	2.67

壹、母公司「百貨購物中心」與「自營門市」營運策略

截至 113 年底，百貨購物營業據點為全台百貨購物通路市占率第一，透由三方長久經營之商譽與客戶信賴，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擴大整體服務網絡。未來台灣地區主要以複合式購物中心為百貨主流，本公司也將以複合式購物中心作百坪大店作為主力展店標的。

貳、商用與空調工程營運策略

一、商用工程部建立

本公司立志成為首創全國性商用工程，主要策略有：

1. 六都都會區拓展集雅社自營旗艦門市；
2. 輔以電訪顧服中心不斷關懷與即時提供優惠方案予店家；
3. 後勤單位向原廠爭取商用工程價格優勢，吸引店家進貨；
4. 持續增聘商用工程營業同仁，增加業績量

截至 113 年底為止，已順利建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台南、高雄等六個商用工程門市，成為多元拓展業務來源的堅強後盾。

二、工事安裝部建立

本公司各項家電安裝費用過往皆委託第三方安裝，自 111 年起透過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雄中正工事安裝部，架構空調/電視/音響工事安裝團隊，為高雄消費者提供安裝服務，如此可減少對外部空調與電視安裝廠商依賴，降低安裝成本；可自行要求安裝品質，極大避免無法控制的客訴產生，例如：安裝人員態度不佳、安裝時間不守時...等。至 113 年底止，已建立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等八個工事安裝部，提供消費者高品質可信賴的安裝服務。

三、電子商務營運策略

主要分「集雅社」與「集盛」兩個事業體，進行多項營業組織改革與營銷策略，如下：

1. 營業員兼 PM，改以團績進行考核，不斷開發更多元豐富的商品，增加業績能力與爭；
2. 每月訂定特定商品 PSI 專屬網購進貨通道；
3. 擴大商品線，整合平台資源，延伸線上直播；
4. 集雅社開始觸及團購通路並深耕；
5. 除現有通路品牌外，積極拓展不同屬性通路品牌，以符合各電商平台市場需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章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05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u>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06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384	9	\$	248,86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0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344	-	10,8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48	-	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1,119	23	915,301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95,827	9	245,045	8
130X	存貨	六(六)		1,106,809	33	971,648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2,226	2	37,8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236	1	12,3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6,595	77	2,442,113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55,891	19	554,36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880	1	35,1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2,026	2	62,26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077	-	17,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551	1	19,3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8	-	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2,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436	23	701,986	22
1XXX	資產總計		\$	3,398,031	100	\$	3,144,099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35,000	16	\$ 588,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91,964	29	829,754	26
2150	應付票據			10,072	-	5,335	
2170	應付帳款			563,091	17	534,99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2,002	5	142,3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52	1	13,1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090	-	8,699	-
2310	預收款項			17,413	1	11,8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84	-	9,3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7,668	69	2,143,524	6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411	1	26,999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650	-	6,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973	-	14,2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2	-	2,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14	1	50,394	2
2XXX	負債總計			2,370,782	70	2,193,918	7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95,836	12	395,836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36,138	4	136,138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35	2	71,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940	12	346,727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7,249	30	950,181	30
3XXX	權益總計			1,027,249	30	950,181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8,031	100	\$ 3,144,0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642,604 100	\$ 4,063,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3,569,327) (77)	(3,075,981) (76)
5900 營業毛利		1,073,277 23	987,71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68,382) (14)	(657,197) (16)
6200 管理費用		(207,974) (5)	(188,34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34) -	(1,6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6,790) (19)	(847,234) (21)
6900 營業利益		196,487 4	140,4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21 -	1,4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510 -	10,5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83) -	(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220) -	(8,8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2) -	2,363 -
7900 稅前淨利		192,115 4	142,84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9,132) (1)	(34,473) (1)
8200 本期淨利		\$ 152,983 3	\$ 108,372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065 -	\$ 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1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2 -	\$ 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235 3	\$ 108,55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983 3	\$ 108,37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235 3	\$ 108,55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86	\$ 2.81
9850 稀釋		\$ 3.82	\$ 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閑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376,375	\$	95,268	\$	57,391	\$	301,194	\$	830,228
		-		-		-		108,372		108,372
		-		-		-		179		179
		-		-		-		108,551		108,551
		-		-		14,089	(	14,089)		-
六(十八)		-		-		-	(	48,929)	(	48,929)
六(十六)(十七)		19,461		40,870		-		-		60,331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		-		-		152,983		152,983
		-		-		-		3,252		3,252
		-		-		-		156,235		156,235
		-		-		10,855	(	10,855)		-
六(十八)		-		-		-	(	79,167)	(	79,167)
	\$	395,836	\$	136,138	\$	82,335	\$	412,940	\$	1,027,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 度	112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115	\$ 142,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六(二)(二十二)	
利益	11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34	1,690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27,581	22,65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3,264	3,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7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21)	(1,4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20	8,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3)	-
應收票據	(5,192)	211
應收帳款	124,241	(208,620)
其他應收款	(51,275)	(36,694)
存貨	(135,161)	(52,502)
預付款項	(14,406)	35,1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13)	13,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2,210	109,757
應付票據	4,737	3,052
應付帳款	28,096	51,495
其他應付款	29,637	3,320
預收款項	5,517	(1,8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94)	(7,48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48	6,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52)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341	93,370
收取之利息	1,221	1,407
支付之利息	(11,220)	(7,113)
支付之所得稅	(28,374)	(49,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968	37,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491)	4,3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0,5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572)	(216,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738	8,0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30)	(1,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00)	(117,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500,000	2,9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553,000)	(2,807,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157,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69	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753)	(8,3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9,167)	(48,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51)	(36,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17	(115,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867	364,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384	\$ 248,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閑

會計主管：何政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31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288	7	\$	200,30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0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0,800	-		5,3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747,889	21		882,86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92,701	8		241,922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69,444	7		166,814	5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1,037,869	29		894,732	27
1410	預付款項			23,447	1		18,0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287	1		12,3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9,881	74		2,422,268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0,629	8		282,31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3,698	11		296,801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302	1		28,7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92,444	5		204,97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077	-		17,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206	1		18,3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	-		6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2,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4,177	26		861,802	26
1XXX	資產總計		\$	3,634,058	100	\$	3,284,070	100

(續次頁)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0,000	6	\$ 322,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1,561,305	43	1,243,424	38
2150	應付票據		9,500	-	4,025	-
2170	應付帳款		554,990	15	527,71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87	-	1,7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156,243	5	128,59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1,798	1	33,4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24	1	11,6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363	-	6,8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51	-	9,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7,761	71	2,288,688	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496	1	22,356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650	-	6,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973	-	14,2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1	-	1,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48	1	45,201	1
2XXX	負債總計		2,606,809	72	2,333,889	7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5,836	11	395,836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6,138	4	136,13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2,335	2	71,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940	11	346,727	11
3XXX	權益總計		1,027,249	28	950,181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4,058	100	\$ 3,284,0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4,477,822 100	\$ 3,928,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3,488,963) (78)	(3,015,600) (77)
5900 營業毛利		988,859 22	913,05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30,954) (14)	(621,878) (16)
6200 管理費用		(188,104) (4)	(168,8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7) -	(1,6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9,525) (18)	(792,429) (20)
6900 營業利益		169,334 4	120,6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2,615 -	2,4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7,358 -	11,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3,175) -	(1,9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476) -	(6,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788 -	12,8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0 -	18,103 1
7900 稅前淨利		187,444 4	138,73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4,461) (1)	(30,359) (1)
8200 本期淨利		\$ 152,983 3	\$ 108,37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065 -	\$ 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1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2 -	\$ 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235 3	\$ 108,551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86	\$ 2.81
9850 稀釋		\$ 3.82	\$ 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12 年 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375	\$ 95,268	\$ 57,391	\$ 301,194	\$ 830,228	
本期淨利		-	-	-	108,372	10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	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551	108,55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89	(14,089)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48,929)	(48,9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19,461	40,870	-	-	60,33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u>113 年 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本期淨利		-	-	-	152,983	152,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2	3,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235	156,23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55	(10,855)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79,167)	(79,16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836	\$ 136,138	\$ 82,335	\$ 412,940	\$ 1,027,2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444	\$ 138,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11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7	1,663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二)(二十四)	22,657	18,391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3,264	3,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57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15)	(2,4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476	6,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9,788)	(12,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13)	-
應收票據	(	4,954)	346
應收帳款		134,998	(203,228)
其他應收款	(	51,272)	(36,9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30)	(4,608)
存貨	(	143,137)	(43,670)
預付款項	(	5,431)	36,7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7,980)	7,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7,881	134,011
應付票據		5,475	3,054
應付帳款		27,276	51,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77)	(739)
其他應付款		27,647	6,0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59	(29,4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325)	(6,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252)	(67)
長期應付票據		7,048	6,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886	73,451
收取之利息		2,615	2,489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1,469	12,888
支付之利息	(	8,476)	(4,934)
支付之所得稅	(	25,285)	(44,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209	39,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491)	4,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2,000)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572)	(156,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738	8,0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5,504)
取得無形資產	(	630)	(1,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	(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6,112)	(23,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780,000	2,2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892,000)	(2,17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2)	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917)	(6,62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157,6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9,167)	(48,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116)	(150,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981	(134,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07	334,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288	\$ 200,3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703,8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2,984,78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	3,251,7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623,650)
可供分配盈餘	397,316,660
分配項目：	
減：股票股利-1.0 元	(39,583,614)
減：現金股利-2.0 元	(79,167,2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8,565,818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七次)

114 年 06 月 19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廿五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 3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 1.5 <u>為</u>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u>先</u>彌補。 (以下略)	第廿五條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u>不高於百分之 1.5 <u>分派</u>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u>予</u>彌補。 (以下略)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所作之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06 月 19 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u>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各自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各自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淨值百分之十。</u>		配合櫃買查核要求修訂作業內容
<u>第六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u>第五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u>第二章：處理程序</u> <u>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u> <u>第六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已依本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第七條：</u>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須事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通過，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u> <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第七條：</u> 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規定辦理外，並依本章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處理程序。 <u>第八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u> <u>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相關法令規定</u>），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以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u>第九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第十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二)投資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交易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一標的金額依公司核決權限進行核准；其投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 <u>(三)投資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交易之股票，單一投資標的投資總額上限為淨值 20%，均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四)以債券型基金、票券、債券等以貨幣市場工具為操作對象並賺取固定利息收益性質，單一總額的投資總額上限為淨值 20%；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須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 <u>(五)投資於非屬上述(二)至(四)之其他有價證券，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 <u>(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u>	<u>第十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u>		
<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u> <u>(一)評估與認定依據：</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七條</u>、<u>第八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條</u>、<u>第八條</u>及<u>本條</u>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u>認定</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二)決議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第二節：關係人交易</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二條</u>規定辦理。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5.</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6.</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u>，依<u>前述</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 <u>1.</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1)</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2)</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u>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u>及</u>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u>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前(1)、(2)</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u>(1)、(2)</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2.</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u>本項前款之</u>規定： <u>(1)</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u>(2)</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u>(3)</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u>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u> 依<u>前項</u>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除係</u>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u>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u> <u>1.</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1)</u>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u>(2)</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u>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前項</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u>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項</u>規定： <u>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u>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u>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及子公司</u>依<u>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u>但如</u>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u>及</u>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u>不在此限：</u> <u>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一)</u>素地依前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u>(二)</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u>款</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本條第(三)、(四)項</u>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u>1.及 2.</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若依前<u>述 1.之</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獲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u>項</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u>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本條</u>規定辦理。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u>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u>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u>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u>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 <u>(一)交易種類</u> <u>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u>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u>(二)經營（避險）策略</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u>	<u>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損失上限金額等。</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u>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三)權責劃分</u> <u>1.財務部</u> <u>(1)交易人員</u> <u>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 <u>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u>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 <u>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 <u>(2)會計人員</u> <u>A.執行交易確認。</u> <u>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 <u>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u> <u>D.會計帳務處理。</u> <u>E.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u>(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 <u>(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 <u>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 <u>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均需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以進行之，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u> <u>B.非避險性交易，需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u>	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管理措施。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另外本公司在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2.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報告。</u> <u>3.績效評估</u> <u>(1)避險性交易</u> <u>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u>C.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 <u>(2)非避險性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 <u>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u>(1)契約總額</u> <u>A.避險性交易額度</u> <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月底外幣資產(如:應收帳款、銀行存款)減除負債後的淨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上限。</u> <u>B.非避險性交易額度</u>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佰</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萬元為限。</u> <u>(2)損失上限之訂定</u> <u>A.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u> <u>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 <u>C.一旦損失超過損失上限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採取必要之措施。</u>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一)信用風險管理:</u> <u>1.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 <u>2.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 <u>3.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 <u>4.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 <u>(二)市場風險管理:</u> <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 <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 <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 <u>(五)作業風險管理</u> <u>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 <u>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u>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六)商品風險管理</u> <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u> <u>(七)法律風險管理:</u> <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四、定期評估方式</u> <u>(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 <u>(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	<u>第五節：企業</u>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或子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本</u>條第一項<u>第(一)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u>(一)董事會日期：</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二)事前保密承諾：</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u>第二十四條：</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同前</u>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第二十五條：</u>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u>除下列情形外</u>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四)契約應載內容：</u> 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u>情況</u>：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u>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u>及子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七)款</u> 規定辦理。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第二章：資訊公開 第二十一條： <u>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u>2.</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u>3.</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八)</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u>1.</u>每筆交易金額。 <u>2.</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3.</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u>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三、公告申報程序</u> <u>(一)</u>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u>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u>(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u>(三)</u>買賣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u>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u>每筆交易金額。 <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五)</u>本公司依<u>本</u>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2.</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u>前</u>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第四章：附則</u> 第二十三條：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u>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四、前述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 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六條：</u> 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u>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u>第十七條：罰則</u> <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員工內部管理規章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刪除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u>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刪除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u>第十九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第三十六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06 月 19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款 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決議分配，其酬勞總額上限及分配權數如下： (一)略 (二)非獨立董事依下列方式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分派 <u>上表酬勞總額上限 40%之比率</u>： 1.非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 1。 2.董事會出席率 80%以上，權數加 1。 3.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u>計算方式：非獨立董事之個人權數 X 任職期間(按月計算)/參與分配之全體非獨立董事權數總和，再乘以上表之酬勞總額上限 40%之比率作為分派金額。</u> (三)<u>凡非獨立董事與董事配偶，為集雅社與集盛銀行額度之擔保者，該董事本人分派上表酬勞總額上限 60%之比率。</u> <u>計算方式為：擔保人以每月底為集雅社與集盛擔保額度加總/所有擔保人每月底擔保銀行額度總額，再乘以上表之酬勞總額上限 60%分派之。</u>	第三條第二款 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決議分配，其酬勞總額上限及分配權數如下： (一)略 (二)非獨立董事依下列方式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 進行 分派： 1.非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1。 2.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權數加3。 3.董事會出席率80%以上，權數加1。 4.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1。 (三)<u>計算方式：</u> <u>非獨立董事之個人權數 X 任職期間(按月計算)/參與分配之全體非獨立董事權數總和，在乘以上表之酬勞總額上限。</u>	配合公司營運所作之修訂。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類別	被提名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集雅股數
董事	盧乾三	男	台灣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乾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集勝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20,000 股
董事	蘇在基	男	台灣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原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54,390股
董事	余坤錫	男	台灣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965,094股
董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良仲	男	台灣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科	宇大勝企業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無	6,960,945股
獨立董事	賴信忠	男	台灣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組長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及公開發行公司 之簽證會計師 高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首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李詠婷	女	台灣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 會計學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審計員	沛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股
獨立董事	王周珍	男	台灣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博士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院長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 學系教授	0股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	蘇在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賴信忠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